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1期（总第77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1期(总第775期)

2017年7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
-------------------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4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1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	--

.....	39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福建省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7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于伟国

2017年7月8日

## 福建省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射钉器、射钉弹的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射钉器、射钉弹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射钉器是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造的,以击发射钉弹使火药燃烧产生的高压气体,推动射钉等进行作业的工具。

本规定所称射钉弹是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造的经射钉器击发燃烧,产生高压气体推动射钉等的火药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钉器、射钉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射钉器、射钉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将射钉器、射钉弹生产、销售单位纳入治安保卫

重点单位,定期检查内部安全管理和流向信息登记等制度落实情况。

**第六条** 射钉器、射钉弹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和流向信息登记等制度,其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射钉器、射钉弹,对其购买、使用的射钉器、射钉弹应当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保管。

禁止在流动或者临时性摊点销售射钉器、射钉弹。

**第七条** 射钉器、射钉弹的购买和销售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制度。

销售单位应当如实登记购买人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购买时间和产品代号、产品编码、数量等信息,保留二年以上备查,并自销售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上传至全省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射钉器、射钉弹的,应当留存购买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客户信息,并保留二年以上备查。

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等客户信息。

**第八条** 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使用登记台账,记录使用人和射钉弹消耗情况等信息,保存二年以上备查。

原持有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射钉器、射钉弹的,应当如实记录射钉器、射钉弹信息以及受让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九条** 销售单位一个月内向同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射钉器2支以上或者射钉弹500发以上的,应当自销售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射钉器、射钉弹丢失、被盗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录入全省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第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制、改装射钉器、射钉弹。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流向信息登记等制度的;

## 省政府规章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 (三)未按照规定保留实名登记信息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使用登记台账的；
- (五)转让射钉器、射钉弹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买受人信息的；
- (六)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相关事项的。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个人生产、销售射钉器、射钉弹的；
- (二)在流动或者临时性摊点销售射钉器、射钉弹的；
- (三)改制、改装射钉器、射钉弹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增强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分群体施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实现收入差距缩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在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富民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为实现“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在发展中实现增收,在富民中促进发展,持续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保障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有所提升。

**坚持夯实居民增收基础。**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以创新动力助推经济增长,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切实将居民收入提高建立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综合成本降低的基础上。

**坚持持续拓宽增收渠道。**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提高城乡居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鼓励居民投资、创业、置业,依法保障居民的财产权,增加居民财富的保值增值途径。

**坚持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扩

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对农民增收扶持力度,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不合理的收入差距。

###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8%,提前实现2020年比2010年翻一番;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到2018年现行国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20年现行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我省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

###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建立健全薪酬激励机制。**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相挂钩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在关键岗位实行特岗特薪,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完善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

**完善人才评价使用机制。**统筹考虑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融通制度,打通技工院校学历的上升通道。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健全一般水平评价类实施技术等级评价,分工细化的工种实施模块化专项职业能力评价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

**树立崇尚技能社会导向。**积极开展全省性或区域性技能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优秀高技能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形成全社会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完善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制度,研究制定在津贴等待遇方面针对高技能人才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对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捐赠和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

### (二)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职业院校办好涉农专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国家

助学和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等项目,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努力提高青年、妇女参训比例。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人社厅、教育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团省委、省妇联

**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水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销特色农产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创新乡村旅游休闲产品,促进农民更多地分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改委

**充分实现农村土地价值。**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股份合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集体土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和晋江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运行,着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国土厅、住建厅

## (三)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保障科研人员的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绩效工资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依托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探索建立合同管理、协议薪酬、异地工作等用人模式。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科技厅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健全绩效评价奖励机制。**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期资助力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创新奖励力度。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

## (四)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支持创新强化核心实力。**按照成本价向创新企业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研仪器设备,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试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对在我省转移转化的重大成果项目给予资金资助,以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搭建区域技术转移服务平台,通过共享创新成果提升企业发展效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

**创新发展个体经济业态。**支持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服务业,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手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适应市场需求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新趋势,促进个体经济发展领域不断拓展。围绕旅游文化等新型消费热点,鼓励发展适宜个体经营的新业态,让经营性收入成为居民增收的重要支撑。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商局、旅发委、文化厅

**加大税收金融扶持力度。**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的税收减免规定,做到应减尽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设计期限、利率合理的信贷产品,不得在发放贷款时通过设置附加条件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对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福建银监局

## (五)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计划

**科学设置长期激励模式。**进一步推动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长期激励机制,对部分薪酬实行延期支付。稳妥推进我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将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与经营业绩合理挂钩。有序推进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所得优惠政策,探索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人社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福建证监局

**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鼓励民营企业家扩大投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梳理涉企收费目录,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禁继续收取国家和我省已公布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补助,增加普惠性政策,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资委、物价局、财政厅

## (六)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完善工资正常调整制度。**推进建立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完善作为激励手段和收入补充的津贴补贴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实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消费水平等因素,将规范后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补贴纳入地区附加津贴,实现同城同待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国家部署,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责任。赋予地方一定的考核奖励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积极稳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巩固扩充多元福利待遇。**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全面落实医疗社会保险政策待遇,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办、总工会

## (七)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发展特色产业扶贫济困。**支持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和手工业。强化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扶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兴办乡村旅游。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青年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增收致富。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商务厅、旅发委

**增强困难人员就业动力。**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以就业为导向实施职业培训,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对城乡生活无着人员及需要救助流动人员的安置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教育厅、住建厅

## (八)其他群体激励计划

在激发重点群体增收的同时,积极推进其他群体的增收,倡导以富带贫,以强帮弱,推动重点群体与其他群体的同步增收。

**保障合理预期劳动收入。**落实强农富农政策,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股权量化到村到户特别是贫困户,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持续完善农业政策

性保险,进一步增加险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覆盖面,稳定农业生产预期收入。稳妥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金融办、人社厅、总工会,福建保监局

**完善落实就业扶持措施。**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培训政策,鼓励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发展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加强精准就业扶贫,完善帮扶举措,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稳步提升养老保障待遇。**按照国家部署做好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参保人积极缴费。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基金统筹调剂能力。对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护理补贴,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准备。对无劳动能力的特殊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

### 三、实施六大支撑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创业就业促进、人力资本提升、困难群体帮扶、财产保值增值、收入分配规范、监测能力提升为重点,制定综合配套政策,为实现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

#### (一)创业就业促进行动

**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依法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鼓励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创业园给予补助。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优惠、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定额扣减税款及附加优惠政策,对明显提升吸纳就业能力的企业,加大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人社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持续稳步扩大就业规模。**统筹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流动能力,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以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引领,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同等就业权利,每年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以上。实施现代产业工人培养等促进就业重

大工程,推动更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厅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效能,切实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组织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方案,支持建设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服务设施。逐步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创业信息。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

## (二)人力资本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个体综合素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城乡居民素质的提升促进本职工作开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制度,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引导大众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加强便捷适用的城乡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体育局

**引导增强科研工作能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大学术交流强度,追踪世界科技前沿,不断开拓国际视野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

**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分类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兼具生产与培训功能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推动现代学徒制,利用校企联合培养、订单培养等模式将职业技能提升和劳动者就业有机结合。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探索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贯通职业发展,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

## (三)困难群体帮扶行动

**提高工资收入增长标准。**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每年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增长职工工资水平。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机制,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体的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提升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办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探索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升救助精准度和公信力。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扶贫与低保工作联动机制,将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到2020年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省定扶贫标准相衔接。全面实施城乡统筹、分类定标、政策衔接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支持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促进慈善信托参与脱贫领域活动。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农业厅、物价局、地税局,省国税局

## (四)财产保值增值行动

**拓宽城乡居民投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研发收益稳定、风险适度的理财产品,丰富理财产品种类,为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提供适合的理财产品。推动直接融资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引导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城乡居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股权、可转换债券等。规范发展民间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与城乡居民依法依规合作,以城乡居民的自有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作为标的,研发理财产品,丰富城乡居民投资选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在房屋征收、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要依法确保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强化投资理财渠道监管和规范交易方式,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加强预警风险提示,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公安厅,福建证监局

## (五)收入分配规范行动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作为用人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征信业务综合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大力打击失信被执行人,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相关规定,落实联合惩戒制度,保障农民工等群体薪资收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托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平台,指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依法维护自主知识产权。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提升面对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预警及应对能力。加大执法保护力度,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保障知识产权拥有者获得与其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发挥税收调节收入作用。**配合推进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对高收入者加强税收监管。加强财税制度改革,推进税收负担公平。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

## (六)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构建个人收入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次归集居民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加强中等收入者标准研究。加快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推行非现金结算,推广银行代发工资、电子支付等模式,为居民收入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调查总队

**建立收入分配评估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居民收入统计数据库,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科学分析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建立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波动指数挂钩机制,探索收入增幅随经济发展在合理区间运行。综合宏观经济、政策传导和微观数据建立评估体系,跟踪评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为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人社厅,福建调查总队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我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由省发改委、人社厅牵头组织推动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推动城乡居民增收工作落实的整体合力。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居民增收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强力扎实推进。

**(二)强化督查评价。**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评估评价机制,将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到年度计划中,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范围,提升落实增收工作的执行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社会正确预期,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业致富先进典型,推广落实增收政策的好做法好经验,为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7]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号)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对我省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的批复意见,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

2016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 二、调整水平

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6年12月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5%左右确定。

## 三、调整办法

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月增加标准由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一)定额调整部分。退休人员每人按35元调整。

(二)挂钩调整部分。

1.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退休人员按本人2016年12月发放基本养老金标准的3.33%调整增加。

2.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按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三)适当倾斜部分。

1.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2.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2016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低于2330元的，补齐至2330元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

## 四、其他调整政策

(一)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元的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二)“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养老金调整，按以往办法与离休人员同步调整，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三)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五、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本次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级统筹基金统一拨付(厦门市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解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分级统筹分别拨付；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特定人员，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 六、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直接关系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

## 省政府文件

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于2017年7月底前将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7年8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人社厅、财政厅。

附件:2017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 2017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行业
支出计划	175356	48995	9272	6909	15753	21767	11307	21297	22840	17216

(注: 福州市支出计划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闽政办[2017]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责任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府网站主管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要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主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厅(室)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政府网站的内容编辑、技术运维要有专门人员负责,要明确栏目负责人,要建立24小时值班读网制度。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内容编辑、技术运维以及栏目等相关信息要在每年年初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二、严格开设程序。**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按程序申请开设本单位网站。乡镇、街道、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已有的网站要在2017年底前迁移整合。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和宣传语等要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进行规范,不符合要求的名称、域名要在2017年底前调整规范。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网站关停应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逐级报批,并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告一个月。

**三、持续创新服务。**政府网站要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8小时内转载,转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要创新发展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多渠道扩展、智能搜索、智能互动、智能推送等新技术。要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内容质量,要对重大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动画和H5页面等形式予以展现。

**四、加快集约整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2号)要求,加快集约化建设及整合迁移进度,2017年底前建成省级和设区市统一技术平台,县(区)级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已经建成的要全部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2017年底前完成的将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五、健全保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近期将发布全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加强督查考核,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网站安全技术措施,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每月对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结果每季度在“中国福建”上发布并纳入绩效考核。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每月对部门网站和部门下属单位网站巡检一次。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每月对辖区政府网站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5%,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每季度末报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规范网站域名,严格开办流程,加强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实现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 (二)发展目标。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持续开拓创新,到2020年,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 (三)基本原则。

**1.分级分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求,科学划定网站类别,分类指导,规范建设。统筹考虑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功能定位,突出特色,明确建设模式和发展方向。

**2.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分工协作,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3.利企便民。**围绕企业群众需求,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可用、

实用、易用的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和便民服务。

**4.开放创新。**坚持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可灵活扩展的网站架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

**5.集约节约。**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技术、资金、人员等要素配置,避免重复建设,以集中共享的资源库为基础、安全可控的云平台为依托,打造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群。

## 二、职责分工

### (一)管理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国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是本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承担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

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是全国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ICP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 (二)办站职责。

1.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一般是政府办公厅(室)或部门办公厅(室),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厅(室)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职责划分见本指引相关部分。

2.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政府网站要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整合,统一展现。要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共同策划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专项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工作。

3.政府网站内容编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做好信息内容

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加强值班审看,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4.政府网站技术运维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平台的建设和技术保障,做好软硬件系统维护、功能升级、应用开发等工作。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三、开设与整合

#### (一)网站开设。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

##### 1.分类开设。

**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乡镇、街道,参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部门网站。**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

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县级政府部门,参照部门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已开设的专项网站,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政府网站;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

##### 2.开设流程。

(1)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拟开设门户网站,报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按流程办理有关事宜,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基层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上级部门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批准。

(2)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向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域名;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ICP备案;根据网络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3)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政府网站标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 3.名称规范。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已有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调整,或在已有名称显示区域加注规范名称。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 4.域名规范。

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域名,其他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为www.beijing.gov.cn,商务部门门户网站域名为www.mofcom.gov.cn。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保定市水利局网站域名为slj.bd.gov.cn。

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如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网址原则上使用“www.□□□.gov.cn/.../...”、“○○○.□□□.gov.cn/.../...”形式。新开设的政府网站及栏目、内容页域名要按照本指引要求设置,原有域名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要逐步调整规范。

### 5.徽标和宣传语。

徽标(Logo)是打造政府网站品牌形象的重要视觉要素。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政府网站一般不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

计展示。

## (二)网站整合。

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关停。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1.网站迁移。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30天。

### 2.临时下线。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政府网站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对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

### 3.网页归档。

网页归档是对政府网站历史网页进行整理、存储和利用的过程。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 (三)变更备案。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 四、网站功能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服务功能。中国政府网要发挥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

门户作用,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架构,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网站要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做好对接。

## (一)信息发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

政府网站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1.概况信息。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4.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5.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6.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报。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7.数据发布。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加强与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动态更新相关数据,并做好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8.数据开放。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与中国政府网要做好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开放入口。

## (二)解读回应。

1.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2.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

3.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4.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 (三)办事服务。

1.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是全国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

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要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应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

对非政务服务事项要严格审核,谨慎提供,确保安全。

2.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答问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网站建设的文件资料库、答问知识库等信息服务资源应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对接,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库。

3.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利用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实现网站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

4.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

5.全程记录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过程,对查阅、预约、咨询、申请、受理、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业务部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参考。

#### (四)互动交流。

1.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2.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要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实现数据汇聚、统一处理。

3.政府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要加强审核把关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提高业务部门互动频率、增强互动效果。建立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更好听民意、汇民智。地方和部门网站对中国政府网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

4.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起草的舆情信息要客观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和关切重点,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提出答复意见。有关单位提供的回复内容出现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的,要予以退回并积极沟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回复。

5.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6.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 五、集约共享

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 (一)按职责推进集约化。

1.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副省级城市、有条件的地级市或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

国务院部门要建设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设机构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原则上要建设本系统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国务院部门和省级垂直管理部门两级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考核管理,要指定专门机构研究集约化平台的建设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部署策略、运维机制、安全防护体系等。

2.省级政府部门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的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求部署在相应平台。已开设的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网站要集约至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

其他经批准开设的政府网站要部署在对应的省部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3.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自职责。原则上,各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本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保障等工作,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如已建设的集约化平台无法满足有关政府网站个性化需求,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应与各主办、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响应。

4.在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基层部门网站,应按照基层部门网站对应的主管单位要求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积极响应基层部门网站开设整合、栏目定制等需求。

### (二)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

1.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可使用CDN(内容分发网络)等技术，提升访问请求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

2.集约化平台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的建设需求，可依托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三方云平台开展建设。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 (三)共享共用信息资源。

1.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来自平台上各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

2.基于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从用户需求出发，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3.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原则上要无缝融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栏目，由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现，实现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的集中与共享。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信息资源要纳入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共享管理，同时可按部门网站形式展现，保留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资源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

## 六、创新发展

### (一)个性化服务。

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主页，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实现“千人千网”，为个人和企业“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多语言服务。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

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等相关技术，自动解答用户咨询，不能答复或答复无法满足需求的可转至人工服务。利用语音、图像、指纹识别等技术，鉴别用户身份，提供快捷注册、登录、支付等功能。

## (二)开放式架构。

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框架,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支撑融合新技术、加载新应用、扩展新功能,随技术发展变化持续升级,实现平滑扩充和灵活扩展。

开放网上政务服务接口,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创新服务模式,让公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办网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用网体验,开展监督评议,探索网站内容众创,形成共同办网的新局面。

## (三)大数据支撑。

对网站用户的基本属性、历史访问页面内容和时间、搜索关键词等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用户的潜在需求,结合用户定制信息,主动为用户推送关联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或服务。

研究分析网站各栏目更新、浏览、转载、评价以及服务使用等情况,对有关业务部门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开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为改进工作提供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四)多渠道拓展。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提高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质量,可对来自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进行再加工和再创作,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开展响应式设计,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建立健全人工在线服务机制,融合已有的服务热线资源,完善知识库,及时响应网民诉求,解答网民疑惑。加强与网络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的合作,通过公共搜索、社交网络等公众常用的平台和渠道,多渠道传播政府网站的声音。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推广活动,提高政府网站的用户粘性、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

## 七、安全防护

政府网站要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 (一)技术防护。

1.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优先

采购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要在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不得使用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按照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2.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对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保障网站安全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要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应用必需的服务和组件,并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部署的设备和软件要具备与网站访问需求相匹配的性能。划分网络安全区域,严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建立安全访问路径。

3.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要对应用软件的代码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试,识别并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对重要数据、敏感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做好加密存储和传输。加强后台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终端成为后台管理系统的风险入口。

4.加强用户管理,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要对管理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加强网站平台的用户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5.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算法和产品,逐步建立基于密码的网络信任、安全支撑和运行监管机制。

6.在网站建设中,应采用可信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利用集约化手段,开展网站群建设,减少互联网出口,实现网站的统一管理、统一防护,提高网站综合防护能力。

## (二)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1.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定期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密切关注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

2.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3.及时处置假冒政府网站。假冒政府网站是指以虚假政府机构名义、冒用政府或部门名义开办的,以及利用与政府网站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名称、域名、徽标等)、内容及功能误导公众的非法网站。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经核实后,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网信部门协调电信主管、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对假冒政府网站的域名解析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处置。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开办者等人员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 (三)管理要求。

1.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应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2.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提高网站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

3.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政府网站对存储的信息数据要严格管理,通过磁盘阵列、网页加速服务等方式定期、全面备份网站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利用对称、非对称的加密技术,对网站数据进行双重加密;通过设置专用加密通道,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确保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 八、机制保障

### (一)监管机制。

1.常态化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定期组织对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2.考核评价。制定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可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客观、公正、多角度地评价工作效果。

3.人员培训。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大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熟悉政务工作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树立标杆典型,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管网、建网、办网的能力。

## (二)运维机制。

1.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要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2.值班读网制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相关稿件。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特别要认真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3.资源管理机制。网站栏目录主编根据权限从信息资源库调取资源,配置完善栏目。资源库管理团队要做好入库资源的管理,详细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进行挖掘分析,提出栏目优化和新应用开发的建议。

4.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管理好项目需求、进度、质量和文档等。规范和加强采购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流程规范,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做到“应采尽采”。对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能力、资质和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外包服务的人员、内容、质量和工作信息保护等要求,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安全到位。

5.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 (三)沟通协调。

1.国务院办公厅建立与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的协

同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2.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协同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送,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政府网站要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 (四)协同联动。

1.建立政府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12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

2.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3.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政府入驻国务院客户端,及时发布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并提供办事服务。

附件:网页设计规范

附件

## 网页设计规范

### 一、展现布局

#### (一)展现。

1.政府网站应简洁明了,清新大气,保持统一风格,符合万维网联盟(W3C)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政府网站应确定1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调,总色调不宜超过3种。使用符合用户习惯的标准字体和字号,同一类别的栏目和信息使用同一模板,统一字体、字号、行间距和布局等。

3.按照适配常用分辨率的规格设计页面,首页不宜过长。在主流计算机配置和当地平均网

速条件下,页面加载时长不宜超过3秒。

4.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5.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HH:MM。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6.页面中的图片和视频应匹配信息内容,确保加载速度,避免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情况。避免使用可能存在潜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和视频。

## (二)布局。

1.政府网站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一般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

2.头部标识区要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徽标(Logo)以及多语言版、搜索等入口,有多个域名的显示主域名。

3.中部内容区要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布局架构。

4.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5.政府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原则上要与首页保持一致。

## (三)栏目。

1.栏目是相对独立的内容单元,通常为一组信息或功能的组合,按照信息类别、特定主题等维度进行编排并集中展现。

2.栏目设置要科学合理,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应设置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策文件、解读回应、工作动态、互动交流类栏目。

3.栏目名称应准确直观、不宜过长,能够清晰体现栏目内容或功能。

4.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栏目页要优先展现最新更新的信息内容。

5.做好各栏目的内容更新、访问统计和日常核查,对无法保障、访问量低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关停并转。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 (四)频道。

频道是围绕特定主题的重要栏目或内容的组合,一般设置在中部内容区顶部,在各页面统一展示,为公众便捷使用提供导航。重要的单个栏目也可以作为频道。频道设置要清晰合理,突

出重点。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5—8个为宜。

## (五)专题。

1.专题是围绕专项工作开设的特定栏目,集中展现有关工作内容。一般具有主题性、阶段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2.专题一般以图片标题等形式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链接入口。专题较多时,要设置专门的专题区。

3.专项工作结束时,相关专题要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集中保留至专题区,便于公众查看使用。

4.专题的页面风格原则上应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具体页面展现可根据需要灵活设计。

## 二、地址链接

### (一)内部链接。

政府网站要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为本网站的页面、图片、附件等生成唯一的内部地址。内部地址应清晰有效,体现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便于用户识别。除网站迁移外,网站各类资源的URL原则上要保持不变,避免信息内容不可用。

### (二)外部链接。

政府网站所使用的其他网站域名或资源地址,称为该网站的外部链接。使用外部链接应经本网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原则上不得链接商业网站。

### (三)链接管理。

政府网站应建立链接地址的监测巡检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及时清除不可访问的链接地址,避免产生“错链”、“断链”。对于外部链接要严格审查发布流程,不得引用与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内容。严格对非政府网站链接的管理,确需引用非政府网站资源链接的,要加强对相关页面内容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杜绝因其内容不合法、不权威、不真实客观、不准确实用等造成不良影响。打开非政府网站链接时,应有提示信息。网站所有的外部链接需在页面上显示,避免出现“暗链”,造成安全隐患。

## 三、网页标签

网页标签是指网页模版中对有关展现内容进行标记而设置的标签,通常包括网站标签、栏目标签、内容页标签等。政府网站要在页面源代码“`<head>…</head>`”中以meta标签的形式,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关键要素进行标记,标签值不能为空。

政府网站要在所有页面中设置相关标签。栏目页要设置网站标签和栏目标签。内容页要在设置内容页标签的同时,设置网站标签以及栏目标签中的“栏目名称”和“栏目类别”标签。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一)网站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网站名称	Site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的规范名称
网站域名	SiteDomain	是	必选	政府网站的英文域名
政府网站标识码	SiteIDCod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合法身份的标识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
</head>
```

## (二)栏目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栏目名称	Column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具体栏目的名称
栏目描述	ColumnDescription	是	必选	反映栏目设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栏目关键词	ColumnKeywords	是	必选	反映栏目内容特点的词语
栏目类别	ColumnType	是	必选	首页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负责人信息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数据发布 数据开放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办事服务 咨询投诉 征集调查 在线访谈 .....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meta name="ColumnName" content="政策">
<meta name="ColumnDescription" content="中国政府网政策栏目发布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规，政策文件，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国务院公报，政府白皮书，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提供法律法规和已发布的文件的查询功能">
<meta name="ColumnKeywords" content="国务院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央文件，政府白皮书，国务院公报，政策专辑">
<meta name="ColumnType" content="政策文件">
...
</head>
```

### (三) 内容页面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标题	ArticleTitle	否	必选	具体内容信息的标题
发布时间	PubDate	否	必选	内容信息的发布时间，格式为 YYYY—MM—DDHH：MM
来源	ContentSource	否	必选	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
关键词	Keywords	否	必选	反映文章信息内容特点的词语
作者	Author	否	可选	文章的作者或责任编辑
摘要	Description	否	可选	内容信息的内容概要
图片	Image	否	可选	正文中图片 URL
网址	Url	否	可选	文章的 URL 地址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meta name="ColumnName" content="要闻">
<meta name="ColumnType" content="工作动态">
<meta name="ArticleTitle" content="今天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这3件大事">
<meta name="PubDate" content="2017—04—12 21:37">
<meta name="ContentSourc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

```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国务院常务会, 医疗联合体, 中小学, 幼儿园, 安全风险防控, 统计法">
<meta name="Author" content="陆青">
<meta name="Description" content="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4月1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3件大事, 会上, 李克强总理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哪些部署?">
<meta name="Url"
content="www.gov.cn/xinwen/2017—04/12/content_5185257.htm">
...
</head>
```

## 四、其他

政府网站要方便公众浏览使用, 页面内容要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要最大限度减少用户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 确需使用的, 要便于在相关页面获取和安装。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应有效可用, 名称要直观准确。附件、视频等格式应便于常用软件打开, 避免用户额外安装软件。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 确需使用悬浮框的必须具备关闭功能。

政府网站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要根据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 对网站展现进行常态化优化调整。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一)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围绕“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及时将新业态、新产业纳入统计调查、支持政策清单。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促进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等全过程信息和信用信息汇集共享。推进服务管理标准化,及时调整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的投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机制,提高审批协同性,持续改进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服务,通过有效的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发展新动能。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切实减少涉企收费。探索建立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推进“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和登记便利化改革,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试点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优先对新业态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审改办),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统计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法规政策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法规制度适应性变革。各主管部门要对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进行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具体建议方案和理由,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现行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涉及政府规章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建立相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围绕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适时修订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及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情况,完成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精简,实现地方标准免费公开和标准文本免费在线查阅。建立完善福建检验检疫标准数据共享平台,逐步向辖区进出口企业开放。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

优化新兴经济领域政策服务。开展全省纳税信用级别评价,落实好激励诚信纳税企业的服务措施,拓展“银税互动”合作范围,提升合作成效。简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力度,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福建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及时跟踪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有关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等,完善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办法、个人缴费办法和资格审查办法。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牵头负责

## (三)推进试点地区制度创新

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区域,在物流、教育、旅游等领域,研究出台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地方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推出一批改革创新举措。积极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继续服务重要产业、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质量精准服务,加大力度推

进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帮扶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区域品牌。支持市(县、区)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旅发委、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和容错试错机制。落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明确对权属企业创新活动容错的条件和程序,营造有利于鼓励创新、包容失误、错误的良好环境。建立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制度,重点支持省属企业科技攻关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并购高新技术项目和获取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项等。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奖励,引导企业设立研发专账,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科技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优先保证重点科技支出需求。通过省部会商工作机制,推动省级科技项目先期培育,推荐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的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上升。进一步落实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以创新券补助形式向创新企业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支持和鼓励省内质检机构通过检测技术改进、先进技术储备,加快我省智能装备制造业、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检测能力布局,扩大检测能力覆盖面。以开放实验室的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技术机构向社会开放,努力打造技术创新试验基地、质量咨询和培训基地以及社会质量科普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相关改革试验。加快福州新区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创业大本营、孵化器、数据服务中心、公共实验室等双创服务平台,打造若干双创知名品牌。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力度,探索支持创业创新的有效做法。支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重点做好“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定期举办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

局,推动建设福建省12330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呼叫中心、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等综合保护工作机制。研究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保护制度,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众创众包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

责任单位: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

### (五)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着降低创业门槛的原则,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放开增值电信业务和基础电信运营领域准入。推进厦门、福州、三明和柘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研发申报临床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推动分享经济发展,审慎研究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企业的行业准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制度,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参与省级培训任务竞标。根据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新媒体等领域的新业态新特征,调整优化准入标准,鼓励商业模式创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教育厅、人社厅、卫计委、交通运输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行业红黑名单制度,落实联合奖惩制度、双公示制度等信用制度,适时推动出台地方性信用法规。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和查询服务功能,加快行业信用平台同省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政务共享。推动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相关信用记录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集中公示。推进相关部门规范信用“黑名单”,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制度

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生业态发展。创新新经济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弹性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完善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领域、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

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监管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及时修订或废止有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情况，适时进行相应的地方立法。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商务厅、网信办、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新媒体内容监测监管，建立完善网上生态日常巡查处置和通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整治力度。建立适应金融创新发展的新型监管队伍，加强金融创新监管服务。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网信办、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鼓励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行风险分级与分类管理，缩短审批流程，采取多种查验方式和频次相配合的便捷性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福建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动态审慎监管。进一步完善企业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相关新型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保护、规范、监管，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敏感领域，加强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行业和企业的研究和监测分析，实施差别化分类监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提高产业风险预警、分析和处置决策水平。加强产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信息交流，提高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细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维护宽松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分析技术和信息化分析软件开展日常监测和执法检查工作，构建互联网对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加强公共管理和决策工具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相关领域潜在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化、智能

化水平,切实缩短风险监测信息反馈周期。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网信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治理结构,加快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加大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力度,推进新业态各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构建监管部门和媒体、大众等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完善新经济相关领域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分享经济相关网络平台和中介公司,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规范平台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国税局、法制办、网信办,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激发新生产要素流动的活力

### (十)鼓励创新要素集聚流动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创新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完善相应配套政策。破除制约高素质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离岗创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建立健全高水平人才引育并举的体制机制。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实行医师区域执业注册和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推进医师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创客化、平台化改造的制度。推进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两证整合”,放宽人才落户条件,规范人才引进及海外回闽(来闽)人才户籍登记工作,解决外籍人才签证居留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国资委、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逐步扩大国有企业新增经理层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通过市场化优胜劣汰和职业化管理,形成经营管理者市场化进退机制。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科技厅、人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争取在先进核能、能源材料等领域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协同创新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在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基因工程、数字创意、新材料等我省具有一定基础的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平台以及新型研发组织，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校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开展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定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加强数据资源集中统筹，打破“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启动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资源中心，加快推动行业大数据应用。建立省直部门之间和省市县三级政府之间的数据沟通与分享机制。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根据数据安全属性，依据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开放一批政府数据。委托相关企业吸收社会资本、技术、人才等开发大数据产品或服务。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泄露个人信息行为。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进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大力发展战略转移机构，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强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建设覆盖全省的海峡科技大市场。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等管理制度，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制度，建立专利审批快速通道，便利技术市场交易，健全有利于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激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建设、研发投入、仪器购置及创新团队引进等方面的奖补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模式，

鼓励驻闽金融分支机构为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以及“6·18”“9·8”等展会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金融服务,丰富并推广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权、股权抵(质)押融资业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简化优惠政策备案、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制造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模式变革,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推进泉州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探索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模式新路径。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实施“机器换工”,推动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制和应用,认定和扶持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加快创新型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柔性制造、大规模定制、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运用,发展网络化研发、智能化生产、协同化制造和个性化服务。推进物联网在重点领域的先行应用,建设一批行业应用平台。推进物联网应用区域试点,建设国家级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加快发展“机联网”“厂联网”,完善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继续实施“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整合培育一批面向全国、在产业链各个环节领先的行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优先将政务数据资源向分享经济平台开放,鼓励增值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负责

创新产业基金使用和技改投资奖补机制,贯彻落实我省技改项目完工投产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政策。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引导社会资金、资源等要素投入。运用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引导企业围绕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装备,淘汰老旧设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牵头负责

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及综合利用发展,促进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的转化增值。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强化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建设特色现代农业智慧园,强化农产品电商对接行动,推进农业经营网络化,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与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大力推进重点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备案管理、生产记录和诚信档案制度,进一步扩大平台追溯管理范围。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试点示范工作。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旅发委、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构建交通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公路港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仓储交易,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仓储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推动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信息化升级。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我省传统零售企业全渠道经营,支持品牌企业连锁店、百货、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创新互联网“闽货”品牌,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奖励。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机制保障

### (十四)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坚持前瞻布局、重点跨越,统筹协调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布局。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分领域研究培育壮大新动能工作措施,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对新动能发展的正确认识,营造健康发展环境。根据政府职能调整以及新兴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构建有利于新兴经济发展的政府职责和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 (十五)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密切跟踪并切实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政策举措。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

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变相歧视新创办企业。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安排和要求调整我省医保目录,将性价比高、疗效确切的创新药物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我省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管理。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完善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以及出口信用保险等扶持政策;跟踪服务境外经贸园区,积极宣传境外经贸园区政策,重点指导龙头企业和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园区化发展,用好用足对外投资合作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医保办、发改委、商务厅,福建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新兴经济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推动在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盘活上市挂牌企业存量,分类推动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依托,联合金融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为新兴经济企业提供股份改制、股权托管、股权转让等金融服务。推动企业债券发行,支持项目业主发行绿色债券、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债,探索发行并购债、可转债、高收益债等债券产品。鼓励发债中介机构适当降低发债收费,支持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及产业基金相结合的金融创新,减轻科技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鼓励发展科技信用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改善科技型企业融资环境。争取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推动设立科技贷款专营机构或部门,探索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完善新兴经济统计调查

按照国家统计局建立健全新兴经济活动统计的部署,做好新兴经济活动的统计调查,通过“正统网”开展新经济领域的统计探索。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